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勘查紀錄表(★必填)(依 108.07.01 規範)

類

★建照號碼： 北水建字第 號。使照號碼： 北水使字第 號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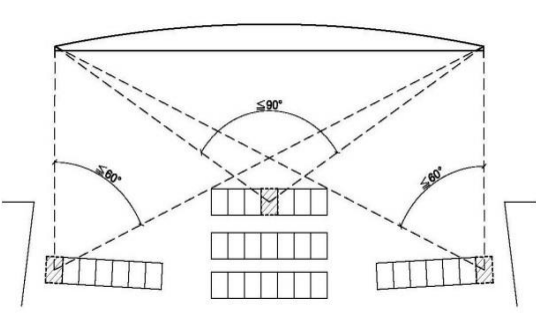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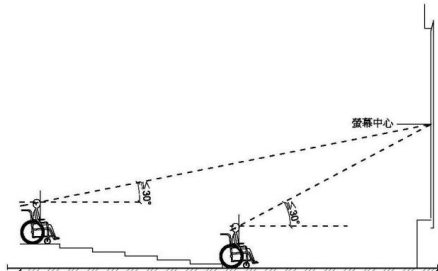
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室外 通路	(1)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2.3)			
	(2)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且無障礙標誌：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203.2.1、902.1~2)			
	(3)室外通路坡度： $\leq 1/15$ 。(規範 203.2.2)			
	(4)室外通路寬度： $\geq 130\text{cm}$ 。(規範 203.2.3)			
	(5)室外通路開口：通路寬度 130cm 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規範 203.2.5)			
	(6)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 $\geq 200\text{cm}$ ；地面起 60~200cm 範圍，不得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防護設施(如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規範 203.2.6)			
	(7)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20\text{cm}$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邊緣防護。(規範 203.3.1)			
	(8)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text{cm}$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 $\geq 120\text{cm}$ 。(規範 203.3.2)			
2. 避難 層坡 道及 扶手	(1)坡道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 902.1、902.2。(規範 206.2.1.)			
	(2)坡道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規範 206.2.2)			
	(3)坡道坡度：高低差 20cm 以上者：應 $\leq 1/12$ ；(20cm 以下：1/10)、(5cm 以下：1/5)、(3cm~0.5cm：1/2)(規範 206.2.3、202.2)			
	(4)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6.2.4)			
	(5)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之平台。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 $\leq 1/40$ 。(規範 206.3.1)			
	(6)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且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2)			
	(7)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3)			
	(8)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防護緣。(規範 206.4.1)			
	(9)坡道護欄：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text{cm}$ 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 $\geq 120\text{cm}$ (規範 206.4.2)			
	(10)坡道扶手：高低差 $\geq 20\text{cm}$ 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 206.5)			
	(11)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85cm；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高度應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2)扶手形狀：圓形、橢圓形者直徑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13cm。(規範 207.2.1)			
	(13)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4)與壁面距離：淨距 $\geq 5\text{cm}$ ；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text{cm}$ 。(規範 207.3.2)			
	(16)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3. 避難 層出 入口	(1)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2)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 $\geq 150\text{cm}$ 、淨深均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2)				
(3)門檻：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b. 若設門檻：應 $\leq 3\text{cm}$ 、0.5~3cm：應作 1/2 斜角。(規範 205.2.2)				
(4)操作空間：a.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b. 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c.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規範 205.2.4)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若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裝置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90cm，且距柱、牆角 ≥ 30 cm，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205.4.1)			
	(6)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離地 11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7)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85cm、門邊 4~6 cm。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6cm 之防夾手空間。(規範 205.4.3)			
	(8)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100cm，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規範 205.4.4)			
4. 室內 出入口	(1)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2)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 ≥ 90 cm；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 ≥ 80 cm。(規範 205.2.3)			
	(3)操作空間：a.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 45 cm b. 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 60 cm c.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 150 cm 之迴轉空間。(規範 205.2.4)			
	(4)驗(收)票口：淨寬 ≥ 80 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3)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若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裝置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90cm，且距柱、牆角 ≥ 30 cm，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205.4.1)			
	(6)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離地 11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7)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85cm、門邊 4~6 cm。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6cm 之防夾手空間。(規範 205.4.3)			
	(8)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100cm，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規範 205.4.4)			
5. 室內 通路 走廊	(1)室內通路走廊坡度： $\leq 1/50$ ，超過時按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2)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 120 cm；走廊中如有開門，扣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後，其寬度 ≥ 120 cm。(規範 204.2.2)			
	(3)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淨高 ≥ 190 cm；兩側牆壁距地板面 60~190cm 範圍，不得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防護設施(如格柵、花台等)。(規範 204.2.3)			
	(4)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 < 150 cm 之走廊，每 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0cm 內，設直徑 ≥ 150 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4)			
	(5)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 ≥ 20 cm，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 5 cm 邊緣防護。(規範 204.3.1)			
	(6)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面高差 ≥ 75 cm，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 110 cm 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 ≥ 120 cm。(規範 204.3.2)			
6. 樓梯	(1)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2.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規範 302.2)			
	(3)樓梯底版高度：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設防護措施。(規範 303.1)			
	(4)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淨高應 ≥ 190 cm。(規範 303.2)			
	(5)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規範 303.3)			
	(6)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R) ≤ 16 cm、級深(T) ≥ 26 cm，且 $55\text{cm} \leq 2R + T \leq 65\text{cm}$ 。(規範 304.1)			
	(7)梯級鼻端：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 1.3 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 2 cm。(規範 304.2)			
	(8)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作防滑處理，其顏色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並順平。(規範 304.3)			
	(9)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需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需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5.1)			
	(10)扶手水平延伸：2 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 30 cm，不突出走廊；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 305.2)			
	(11)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30~60cm、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中間之平台不在此限。(規範 306.1)			

自由設置

7. 升降 設備	(1)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2.3)			
	(2)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 902.1、902.2 (規範 403.1)			
	(3)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長度 60cm、寬度 30cm 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規範 403.2)			
	(4)主要入口樓層標誌：a. 其下緣距地板面 190cm~220cm，長、寬尺寸 \geq 15cm。 b. 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需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5)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 \leq 1/50，直徑 \geq 150cm 淨空間。(規範 404.1)			
	(6)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樓地板面 85~90 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cm 之無障礙標誌，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geq 2cm、或直徑 \geq 2cm。(規範 404.2)			
	(7)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 404.3)。a. 位置：觸覺裝置之中心點距地面 135cm。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 \geq 8cm(單 1 字)；寬 \geq 6cm、長 \geq 8cm(2 個字以上)。			
	(8)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需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405.1)			
	(9)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需維持完全開啟狀態 \geq 10 秒鐘。(規範 405.2)			
	(10)昇降機出入口：機廂與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leq 3.2cm。(規範 405.3)			
	(11)機廂尺寸：門淨寬 \geq 90cm、深度 \geq 135cm。(規範 406.1) 使用類組 H-2 集合住宅昇降機：寬、深度各減 10 cm，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12)扶手：a. 至少兩側牆面設置，並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1 之限制。 b.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 75cm。 c. 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無門框側，扶手端部需作防勾撞處理；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規範 406.2.1~3)			
	(13)後視鏡：a. 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 85cm、寬度 \geq 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 \geq 90cm)，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廣角鏡(寬 30~35cm、高 \geq 20cm)。 b. 若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規範 406.3)			
	(14)輪椅使用者操作盤：a.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 \geq 30cm、距入口對側壁面 \geq 20cm。 b. 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點距地面 \leq 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 85~90cm；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 \leq 85~90cm。 c. 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規範 406.4)			
	(15)按鈕：長、寬 \geq 2cm 或直徑 \geq 2cm、間距 \geq 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規範 406.5)			
	(16)點字標示：設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表 406.6 規定(其中★表示避難層)。(規範 406.6)			
	(17)語音系統：報知樓層、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 406.7)			
8. 廁所 盥洗 室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 502.1)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規範 502.2)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得採截水溝，且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cm)(規範 502.3)			
	(4)電燈開關：高度距地板面 70~100cm，位置距柱或牆角 \geq 30cm。(規範 502.4)			
	(5)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 503.1)			
	(6)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 902.1、902.2 (規範 503.2)			
	(7)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cm，其迴轉空間邊緣 20cm 範圍內，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規範 504.1)			
	(8)門：採設橫拉門、出入口淨寬度 \geq 80cm。(規範 504.2)			
	(9)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若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裝置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90cm，且距柱、牆角 \geq 30 cm，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205.4.1)			
	(10)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離地 11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11)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85cm、門邊 4~6 cm。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6cm 之防夾手空間。(規範 205.4.3)			
	(12)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100cm，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規範 205.4.4)			

	(13)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鏡面的高度應 $\geq 90\text{cm}$ 。（規範 504.3）		
	(14)求助鈴：（規範 504.4） a.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墊上 60cm 處，另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25 cm 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5)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text{cm}$ 。（規範 505.2）		
	(16)馬桶型式高度：（規範 505.3） a. 型式：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不可有蓋。 b. 座墊高度：離地面 40~45cm。 c. 背靠：離馬桶前緣 42~50cm，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 20cm（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50cm）。		
	(17)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座墊上 40cm 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18)馬桶扶手： a.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cm，且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cm，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leq 15\text{cm}$ 。 b. 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cm，水平、垂直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 27cm。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規範 505.5、505.6）		
	(19)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且不得設有門檻。（規範 506.1）		
	(20)無障礙小便器空間： a.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 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於無障礙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geq 50\text{cm}$ 。（規範 506.2、506.5）		
	(21)無障礙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 $\leq 38\text{cm}$ 。（規範 506.3）		
	(22)無障礙小便器沖水控制：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規範 506.4）		
	(23)無障礙小便器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a. 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扶手下緣距地面 65~70cm。 b. 前方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其中心線距牆 25cm。（規範 506.6）		
	(24)洗面盆空間：無障礙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 507.2）		
	(25)洗面盆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leq 80\text{cm}$ 、下緣需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下緣距面盆邊緣 20cm，地面量起高 65cm 及水平 30cm 內應淨空）。（規範 507.3）		
	(26)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 507.4）		
	(27)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與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需 $\leq 40\text{cm}$ ，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28)洗面盆扶手： a. 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 b. 環狀扶手：扶手上緣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 c. 固定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為 25cm，兩側扶手內緣距離 70~75cm。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規範 507.6）		
9. 浴室	(1)位置：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3)高差：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截水溝。（規範 602.3）		
	(4)入口引導：無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需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若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 603.1）		
	(5)標誌：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需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需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603.2）		
	(6)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 $\geq 80\text{cm}$ 。（規範 604）		
	(7)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若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裝置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90cm，且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205.4.1）		
	(8)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離地 11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9)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85cm、門邊 4~6 cm。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6cm 之防夾手空間。(規範 205.4.3)		
	(10)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100cm，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規範 205.4.4)		
	(11)浴缸淨空間：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 \geq 浴缸長度，深度 \geq 80 cm。(規範 605.2)		
	(12)浴缸尺寸：內側長度 \leq 135 cm、外側距地面高度 40~45 cm、底面設置止滑片。(規範 605.3)		
	(13)浴缸扶手： a. 側向牆壁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 15~20 cm，長度 \geq 90 cm。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geq 150 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 b.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 15~20 cm，長度 \geq 90 cm，距離浴缸外側邊緣 \leq 10 cm。出水側如無對向牆壁，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規範 605.4.1、605.4.2)		
	(14)浴缸求助鈴：(規範 605.5) a.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兩處求助鈴，1 處於浴缸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25cm，可供跌倒時使用；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30cm 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浴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5)淋浴間迴轉空間：需設置直徑 \geq 150 cm 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cm 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規範 606.2)		
	(16)淋浴間座椅：需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 40~45 cm，並注意防滑。(規範 606.3)		
	(17)淋浴間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需設置距地面 40~120 cm 範圍內，且需距柱、牆角 \geq 30 cm。(規範 606.4)		
	(18)淋浴間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85 cm，長度 \geq 120 cm。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leq 150 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leq 10 cm，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 \leq 40 cm，距離牆角 \geq 30 cm。(規範 606.5)		
	(19)淋浴間求助鈴：(規範 606.6) a. 位置：淋浴間應設置兩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120cm；另 1 處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15~25cm 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b. 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0. 輪椅 觀眾 席位	(1)地面：堅硬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坡度 \leq 1/50。(規範 702.1)		
	(2)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圖 702.3.1)。		
	(3)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圖 702.3.2)。		
			
	圖 702.3.1		
			
	圖 702.3.2		
	(4)寬度： \geq 90cm (單 1 個)； \geq 85cm (2 個以上相鄰時)。(規範 703.1)		
	(5)深度： \geq 120cm(前、後方進入)； \geq 150cm(僅可由側面進入) (規範 703.2)		
	(6)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 704.1)		
	(7)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 902.1、902.2(參照室外通路第 5 點)		
(8)位置：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 \geq 90cm 無障礙通路可通達；b. 若 2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有寬度 \geq 90cm 通路進入個別席位。(規範 704.2)			
(9)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 704.3)			
(10)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規範 704.4)			
(11)防護設施：設置高度 \geq 5cm 之邊緣防護與高度 75 公分之防護設施。(座位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規範 704.5)			
11. 停車 空間	(1)位置：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設備處。(規範 802)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 902.1、902.2。(規範 803.1)		

	(3)車位標誌：a. 室外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長寬各 $\geq 40\text{cm}$ ，下緣距地面 $190\sim 200\text{cm}$ 。 b. 室內標誌：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具夜光效果，標誌尺寸長寬各 $\geq 30\text{cm}$ ，下緣距地面 $\geq 190\text{cm}$ 。（規範 803.2.1、803.2.2）		
	(4)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長寬各 $\geq 90\times 90\text{cm}$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規範 803.3）		
	(5)停車格線：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 $\leq 40\text{cm}$ ，標線寬度 10cm 。（規範 803.4）		
	(6)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 $\leq 0.5\text{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803.5）		
	(7)汽車停車位：a. 單一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cm}\times 350\text{cm}$ 。（含 150cm 寬下車區） b. 相鄰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cm}\times 550\text{cm}$ 。（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規範 804）		
	(8)機車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220\text{cm}\times 225\text{cm}$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長寬各 $\geq 90\text{cm}$ 。（規範 805.1）		
	(9)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geq 180\text{cm}$ 。（規範 805.2）		
12. 無障 礙客 房	(1)位置及地面：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規範 1002）		
	(2)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 205.2.3 及 205.2.4 之規定。（規範 1002）		
	(3)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其迴轉空間直徑 $\geq 135\text{cm}$ 。（規範 1003）		
	(4)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603、604 之規定；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 及 602.4 之規定。（規範 1003）		
	(5)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 $\geq 120\text{cm}$ ，床間淨寬度 $\geq 90\text{cm}$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規範 1004）		
	(6)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sim 100\text{cm}$ 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geq 30\text{cm}$ ，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1004）		
	(7)房間內求助鈴：（規範 1005） a. 位置：應至少設置 2 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sim 120\text{cm}$ 處；另一處距地板面 $35\sim 45\text{cm}$ ，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b.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建議事項：

檢 查 單 位	人 員 簽 名	受 檢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蓋 章)	
		受檢場所代表人員簽名：	

委員勘檢現況不符合規定照片

勘檢日期：

勘檢場所：

編號		不符合項目名稱	
設施照片			貼照片

編號		不符合項目名稱	
設施照片			貼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勘檢場所：

勘檢日期：

建築物外觀照片

建築物外觀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委員勘檢現況符合規定項目照片

勘檢場所：

勘檢日期：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室外通路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

勘檢場所：

勘檢日期：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避難層出入口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室內出入口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

勘檢場所：

勘檢日期：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室內通路走廊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樓梯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

勘檢場所：

勘檢日期：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廁所盥洗室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

勘檢場所：

勘檢日期：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浴室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輪椅觀眾席位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

勘檢場所：

勘檢日期：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停車空間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無障礙客房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